

高一新生(學雜費減免標準)

新生，若符合以下減免資格，請提出辦理減免學雜費用，注意 7/30(星期五)前，填寫新生學雜費減免(申請表列印、填寫)，並繳交政府核發證明，若符合，註冊單上，會直接扣除學雜費用，以減輕家長負擔。

說明 110 學年度-新生高職免學費方案、及申請減免學雜費

(一) 高職生免學費：新生就讀一年級綜高、高職、實技班，是全面免學費，政府補助免學費 6240 元。

(二) 但注意，有符合以下學雜費減免(須主動向學校，提出申請)：

請填寫新生學雜費減免(列印申請表並填寫)，檢附政府核發證明文件，向 2F 教務處申請。

* 辦理學雜費減免相關問題，電洽 05-2763060 轉 1104 註冊組或 05-2775442 林小姐

申請類別		減免標準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極重度/重度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/重度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中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	輕度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費
	持鑑定證明	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
低收入戶子女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中低收入戶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原住民	國立學校：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，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； 住宿費 3,500 元(補助實際住宿者)	
特殊境遇家庭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
軍公教遺族、 傷殘榮軍子女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

